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
化學物質登錄中心　書函

地址：10846 臺北市萬華區長沙街二段 96 號 3 樓之 1
聯絡人：黃舒偉
聯絡電話：02-2314-2000　　傳真：02-2370-8600
電子信箱：chemist@eri.com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
收 105. 03. 21 文
檔號: 105170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8 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毒登字第 10500000068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請貴公會通知會員進行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登錄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因應既有化學物質第一階段登錄作業之期限，凡於國內製造或輸入既有化學物質，若於 102 年至 104 年中任一年製造或輸入大於 100 公斤之業者，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 105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登錄作業之申請；據「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」第 7 條之 1 規定：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若未依規定核准登錄前，不得進行任何製造或輸入。

二、未依規定取得登錄核准而製造或輸入化學物質者，將依「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」第 35 條之 1 規定：處新台幣 3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其限期改善；屆期未完成改善者，得按次處罰，經 2 次限期改善未完成改善者，得令其停工、停業或退運出口。

三、任何有關「化學物質登錄制度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資料登錄辦法」相關問題請洽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化學物質登錄中心」，電話諮詢服務專線(02)2314-2000 及電子郵件諮詢服務 chemist@eri.com.tw。化學物質資料登錄平台 http://tcscachemreg.epa.gov.tw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等 276 家公會

副本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直轄市環保機關、縣（市）環保機關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
化學物質登錄中心